

國立屏東大學 EMI 課程採認基準

112年10月30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大武山學院課程會議通過

112年11月30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4年3月13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大武山學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3月27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11月17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大武山學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12月11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推動本校專任（案）教師以英語授課，營造英語學習環境，落實 EMI 教學品質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參考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，特訂定本校 EMI （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）課程採認基準。
- 二、本基準所稱 EMI 課程適用本校日間學制、進修學士班開授之課程，惟不適用之課程及對象：
 - (一) 英語課程。
 - (二) 個別指導課程（如論文、音樂學系主副修、專題課程、校外實習課程）。
- 三、本基準所稱 EMI 課程指教師所開授課程皆使用英語，包含：
 - (一) 課程大綱
 - (二) 學術教材和內容講解
 - (三) 師生討論和互動（學生以英文提出其討論成果）
 - (四) 學生學習成果報告（口頭和作業書寫）
 - (五) 學習評量
- 四、授課教師於課堂開始應明確說明教學進行的原則，包括師生英語互動、小組討論方式、報告與作業繳交規範等，以利學生有清楚的依循據並建立正確的學習態度。
- 五、欲採認之 EMI 課程，須由開課教師於開課前一學期結束前依下列課程類型，個別繳交相對應之表單予開課單位，並由開課單位彙整後提送至課程委員會與院（中心）課程委員會二級二審；最後由二級單位將通過之提案會議紀錄會辦 EMI 發展中心採認。
 - (一) 新增課程：本校課務組之「新增課程申請表」。
 - (二) 非新增課程：本校 EMI 發展中心之「EMI 課程審查表」。
- 六、開課教師申請採認前，須於本校校務行政系統上傳英文版課程大綱。
- 七、本基準經院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